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的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.378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3.6151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